

從事以混合機進行混合作業發生被捲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1090052556

一、行業分類：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193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混合機）（157）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09年8月17日14時36分，雇主使勞工謝○○從事以混合機進行皂粒混合作業，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且未於該混合機之開口部份與可動部份之接觸而危害勞工設置護圍等之設備，致發生謝○○上半身遭混合機捲入，造成周身多處挫壓創傷併失血過多休克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遭混合機捲入，造成勞工謝○○死亡之職業災害。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混合機之開口與可動部份，未有設置護圍等之設備。
2. 對於使用混合機，未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三）基本原因：未使其接受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3小時。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雇主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為防止由前項開口部份與可動部份之接觸而危害勞工之虞，雇主應有護圍等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6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4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